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0日10时在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232,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72%；弃权：0股；反对：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2、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4、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5、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建设期	备案 情况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8,559.00	8,559.00	2年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450.00	8,450.00	2年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8,771.00	8,771.00	2年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5,333.00	5,333.00	2年	
5	研发中心	4,987.00	4,987.00	2年	
6	补充流动资金	9,100.00	9,100.00	-	
合计		45,200.00	45,2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建设期内按各自建设投资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9、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 2、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以及投资进度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 8、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弃权：0股；反对：0股

特此决议。（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字、盖章页。)

王飞雪: 王飞雪

金建林: 金建林

袁 隽: 袁隽

彭琳明: 彭琳明

王德杰: 王德杰

胡 旦: 胡旦

刘 伟: 刘伟

刘 澎: 刘澎

廖 真: 廖真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胡旦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胡旦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